

法律新知与应用指南车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举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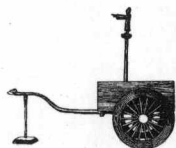
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

2009问

主 编 李存福

副主编 丁 猛 丁 亮

Jubao Tanwu Huilu Duzhi Qinquan Fanzui 209wen



法律新知与应用指南车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举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

209问

主 编 李存福
副主编 丁 猛 丁 亮

Jubao Tanwu Huilu Duzhi Qinquan Fanzui 209we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举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 209 问 / 李存福、丁猛、丁亮等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2
ISBN 978-7-5036-8117-2

I. 举… II. 李… III. 丁…①贪污贿赂罪—中国—问答
②渎职罪—中国—问答③侵权行为—刑事犯罪—中国—
问答 IV. D924.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200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潘洪兴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10.25 字数/272 千
版本/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传真/010-63939777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8117-2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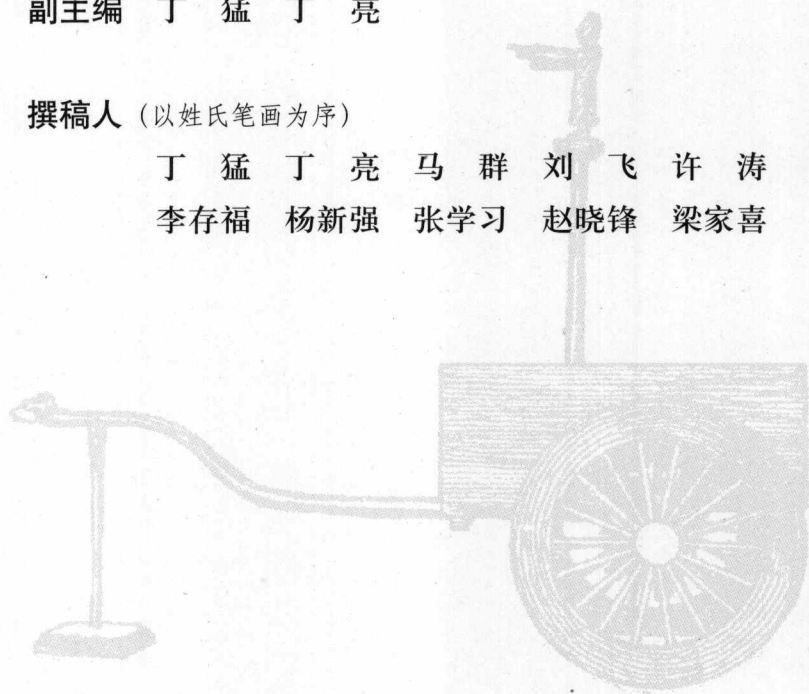
主 编 李存福

副主编 丁 猛 丁 亮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猛 丁 亮 马 群 刘 飞 许 涛

李存福 杨新强 张学习 赵晓锋 梁家喜



序

刘铁流*

检察机关是我国宪法明文规定的法律监督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律的规定,担负着受理和查处群众举报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的职责。李存福同志主编的《举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 209 问》一书,对当前开展举报宣传,进行刑法普及教育,促进检察机关更好地依靠群众查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具有积极意义。

此书的出版适应了四个方面的需要:

一是宣传检察机关自身职能的需要。检察机关的各项工作特别是反腐败工作,始终离不开群众的支持。要充分发挥群众的作用,首先就必须面向群众宣传检察机关的职能,使之了解检察机关受理和管理举报的方式方法,以及查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的程序和步骤。本书就此进行了详细阐述,并对多年来的检察举报工作进行了总结,具有新颖性和理论性。

二是调动广大群众参与反腐败工作积极性的需要。多年来,反腐败取得丰硕成果,群众举报功不可没,仅从检察机关统计,70%的线索来自群众的举报。但也有一些举报者在举报中不知如何做好自我保护,受到打击报复;一些群众不知如何举报,举报线索质量不高;

*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一些群众不了解检察机关对举报线索管理和查处的程序,存在模糊认识;一些群众不了解法律对惩治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的规定,多头举报。本书就此全面介绍了相关法律知识,这对于指导和帮助群众正确举报并在举报中保护自己,从而提高他们参与反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的积极性是十分必要的。

三是预防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需要。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群众举报对有犯意的国家工作人员具有一定的震慑作用,起着积极的预防效果。更重要的是,国家工作人员也更加注重学习法律知识,自觉学法、知法、守法,做到勤政、廉政。本书系统介绍了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方面的法律规定,并结合典型案例加以剖析,为国家工作人员学习法律知识,自觉预防职务犯罪,提供了很好的借鉴。

四是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的需要。加强对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是检察机关的职责之一。随着全国“五五”普法教育的开展、最高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犯罪立案标准的实施、全国打击商业领域和建筑领域贿赂犯罪的深入,检察机关必须进一步加大对法制宣传教育的力度,尤其是要广泛宣传刑事法律知识和检察基础知识及刑事证据方面的知识。本书的内容基本涵盖了这方面的主要知识,可以说是当前全社会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的一本好教材。

本书主题突出,内容全面,资料翔实,分析透彻,语言朴实,简明实用,可以作为广大群众和国家工作人员学习检察知识和刑法知识的学习读本,同时可供检察机关举报中心和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职务犯罪预防部门、控告申诉部门作为开展举报宣传、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以及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读本。

李存福同志是基层检察院检察长,他在繁忙的工作之余,深入学习和钻研检察业务知识,认真组织编写了这本图书,以推动检察工作的开展,这种干事创业、发奋进取的精神值得检察干警学习。相信本书的出版,对于进一步密切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推进检察文化建设,促进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将会发挥积极作用。

2008年1月6日

目 录

一、检察举报概述

1. 为什么说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专门法律监督机关?	1
2.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有哪些?	2
3. 人民检察院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是如何划分的?	5
4. 什么是举报?	6
5. 什么是检察举报? 检察举报制度是如何建立的?	9
6. 检察举报的意义和作用是什么?	11
7. 什么是控告? 什么是报案? 它们与举报有什么不同?	13
8. 检察机关举报工作与党政机关信访工作有何不同?	14
9. 检察机关受理举报工作与公安机关信访、法院的告诉、申诉工作有何不同?	17
10. 检察举报工作与检察信访工作有何不同?	19
11. 什么是上访? 上访与举报有什么不同?	21
12. 越级上访、集体上访违法吗?	22
13. 上访人员如何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	22
14. 为什么说举报是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举报时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26
15. 检察机关具体受理哪些举报?	28
16. 检察机关“举报中心”的作用及其职责是什么?	29
17. 检察机关举报中心的工作原则有哪些?	30
18. 检察机关受理举报有哪些基本流程?	32
	1

- 19. 检察机关对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和性质不明的举报如何处理? 34
- 20. 检察机关的内部对案件侦查如何进行管辖分工? 35
- 21. 举报信属于国家秘密吗? 37
- 22. 检察机关如何为举报人保密? 38
- 23. 检察机关如何保护举报人? 39
- 24. 检察机关对举报有功人员如何进行奖励? 41

二、公民举报的方法

- 25. 公民可以采取哪些举报方式? 44
- 26. 公民如何写举报信? 用信函举报应注意哪些事项? 46
- 27. 为什么不提倡一信多投、多头举报、越级举报和匿名举报? 48
- 28. 什么是实名举报? 为什么要提倡实名举报? 50
- 29. 公民如何使用电话举报? 52
- 30. 如何进行网上举报? 53
- 31. 如何进行当面举报? 54
- 32. 什么是检察长接待日? 55
- 33. 什么是错告? 属于错告的应如何处理? 56
- 34. 什么是诬告陷害? 诬告陷害与举报失实有什么区别? 58
- 35. 诬告陷害罪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59
- 36. 举报人如何进行自我保护? 60
- 37. 举报人举报后有权要求检察机关答复吗? 61
- 38. 对无理取闹的举报人, 检察机关如何处理? 63
- 39. 举报单位贪污贿赂犯罪应注意些什么? 64
- 40. 举报贪污犯罪应注意些什么? 65
- 41. 举报贿赂犯罪应注意什么? 68
- 42. 举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应注意什么? 69

三、检察机关对举报的处理

- 43. 为什么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举报由检察机关直接受理侦查? 71

44. 检察机关对举报线索是如何进行审查的?	72
45. 检察机关对举报线索是如何进行分流的?	73
46. 检察机关对要案线索是如何处理的?	74
47. 检察机关对案件线索是如何处理的?	75
48. 检察机关查处举报有哪些程序?	76
49. 什么是初查? 初查由谁决定? 初查由哪些部门进行?	77
50. 初查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78
51. 初查案件是如何处理的?	80
52. 初查有无期限?	81
53. 初查与侦查有何区别和联系?	82
54. 什么是立案,立案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什么是不立案, 不立案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83
55. 人民检察院决定对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立案需要特别程 序吗?	84
56. 立案有无具体标准?	85
57. 控告人对不立案决定不服的,可以怎么办?	86
58. 什么是侦查中止?	87
59. 什么是侦查终结? 侦查终结的后果是什么?	88
60. 查处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证人有 哪些权利和义务?	89
61. 公民举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有义务 提供证据吗?	90
62. 什么是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的证据? 证据 有哪些种类?	91
63. 什么是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93
64. 什么是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95
65. 什么是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97
66. 什么是疑罪从无原则?	99
67. 什么是无罪推定原则?	101
68. 检察机关办理案件的期限分别是多长时间?	102

69. 检察机关对检察人员办理案件有哪些要求?	104
70. 检察人员违反办案纪律应承担哪些责任?	105
71. 公民如何配合检察机关取证?	106
72. 人民监督员对检察机关办理的哪几类案件实施监督?	108
73. 人民监督员如何监督检察机关的“三类案件”?	109
74. 人民监督员如何对检察机关查处案件中的“五种情形” 实施监督?	111
75. 检察机关建立人民监督员制度有何重要意义?	114

四、贪污贿赂犯罪

76. 什么是贪污贿赂犯罪?	116
77. 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有哪些?	117
78. “国家机关”的范围有哪些?	120
79. “从事公务”的含义是什么?	120
80. 公共财物的范围有哪些?	121
81. 贪污贿赂犯罪包括哪些具体罪名?	122
82. 什么是贪污罪?	123
83. 什么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124
84. 贪污犯罪有哪些手段?	125
85. 村干部能构成贪污罪吗?	126
86. 保险公司人员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 如何处理?	127
87. 国家工作人员在公务中接受礼物是否构成贪污罪?	128
88. 贪污罪的立案标准是什么?	130
89. 每次贪污公款不满 5000 元,就不能构成贪污罪吗?	131
90. 贪污罪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131
91. 什么是挪用公款罪?挪用公款罪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132
92. 如何认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133
93. 挪用公款罪的“非法活动”指什么?	134
94. 挪用公款罪的立案标准是多少?	136
95. 为了进行非法活动或营利活动,多次挪用公款,每次挪	

用的数额都未达到立案的标准,但累计数额达到立案标准,或者在多次挪用中,有的挪用数额较大,有的数额达不到较大,应该怎么办?	136
96. 一次挪用公款数额较大,分别用于两种或三种活动,每种活动所使用的公款数额都未达到立案标准,是否构成挪用公款罪?	137
97. 挪用公款罪与借用公款的界限是什么?	138
98. 以公款为个人债务作质押的行为,能否构成挪用公款罪?	139
99. 挪用公物可以比照挪用公款处罚吗?	139
100. 挪用本单位国库券的行为如何处理?	140
101. 什么是受贿罪?	141
102. 受贿中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具体内容是什么?	143
103. 索取他人财物与收受他人财物在处理上有什么不同?	143
104. 什么是“公开型”贿赂行为?	144
105. 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财物后,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活动,可以构成受贿罪吗?	146
106. 国家工作人员事后收受他人财物能构成受贿罪吗?	147
107.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收受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如何处理?	147
108. 离、退休后收受他人财物能构成受贿罪吗?	148
109. 国家工作人员任职前受贿如何认定?	149
110. 国家工作人员近亲属等特定关系人收受他人财物案件如何进行认定?	151
111. 医生收红包能构成受贿吗?	153
112. 贿赂的“财物”包括哪些内容?	154
113. 受贿罪的立案标准是什么?	155
114. 集体单位职员也能成为受贿罪的主体吗?	156
115. 受贿罪应受到哪些处罚?	157
116. 单位也能成为受贿罪的主体吗?	158

117. 单位受贿的立案标准是什么?	158
118. 单位受贿罪应承担哪些责任?	159
119. 什么是行贿罪?	160
120. 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也构成行贿罪吗?	161
121. 贿赂犯罪案件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指的是什么?	163
122. 如何正确区分馈赠与行贿?	163
123. 如何正确区分行贿罪与感情投资行为?	164
124. 行贿罪的立案标准是什么?	165
125. 行贿罪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166
126. 什么是对单位行贿罪?	167
127. 对单位行贿罪的立案标准是什么? 应承担哪些法律责 任?	168
128. 介绍贿赂也能构成犯罪吗?	170
129. 介绍贿赂罪的立案标准是什么?	171
130. 什么是单位行贿罪?	172
131. 单位行贿罪的立案标准是什么?	176
132. 贿赂犯罪案件中的非法所得应如何处理?	176
133. 什么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177
134. 怎样计算巨额来源不明的财产?	178
135. 什么是隐瞒境外存款罪?	179
136. 什么是私分国有资产罪?	181
137. 什么是私分罚没财物罪?	184
138. 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以发放“福利费”、“补助费”、 “年终奖”等为名,将罚没财物发放给单位职工,属于 什么行为?	186
139. 贪污贿赂犯罪行为应承担哪些行政处分和党纪处分?	188

五、渎职犯罪

140. 什么是渎职罪?	196
141. 渎职罪包括哪些具体罪名?	198
142. 什么是滥用职权罪?	198

143. 滥用职权行为有哪些表现形式?	202
144. 滥用职权罪的立案标准有哪些? 滥用职权罪是如何处罚的?	203
145. 什么是玩忽职守罪?	206
146. 玩忽职守行为有哪些表现形式?	207
147. 玩忽职守罪的立案标准有哪些? 玩忽职守罪是如何处罚的?	208
148. 如何界定渎职罪的徇私舞弊情节?	210
149. 什么是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211
150. 泄露国家秘密罪的立案标准有哪些? 泄露国家秘密罪应如何处罚?	212
151. 什么是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213
152.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的立案标准有哪些?	214
153. 国家秘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什么? 国家秘密的范围包括哪些?	215
154. 什么是徇私枉法罪?	216
155. 哪些徇私枉法行为应追究刑事责任? 徇私枉法罪应如何处罚?	218
156. 什么是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220
157.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的立案标准有哪些?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应如何处罚?	223
158. 枉法制作调解书, 能否构成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224
159. 什么是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	225
160. 什么是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227
161. 什么是“枉法仲裁罪”?	229
162. 什么是私放在押人员罪?	230
163. 什么是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232
164. 什么是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233
165.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应分别具备哪些条件?	236
166. 什么是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237

167. 公安机关人员能否构成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239
168. 什么是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240
169. 什么是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242
170. 什么是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245
171. 什么是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247
172. 什么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248
173. 什么是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249
174. 什么是环境监管失职罪?	251
175. 什么是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253
176. 什么是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 犯本罪应受到什么样的处罚?	256
177. 什么是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258
178. 什么是放纵走私罪?	259
179. 什么是商检徇私舞弊罪?	261
180. 什么是商检失职罪?	263
181. 什么是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	265
182. 什么是动植物检疫失职罪?	266
183. 什么是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268
184. 什么是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	269
185. 什么是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271
186. 什么是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273
187. 什么是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275
188. 什么是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277
189. 什么是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	278
190. 什么是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毁损、流失罪?	280
191. 如何确定渎职犯罪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	282
192. 渎职犯罪行为应承担哪些行政处分和党纪处分?	282
193. 什么是直接经济损失?	287
194. 什么是间接经济损失?	288
195. 如何计算经济损失?	288

六、侵犯公民人身及民主权利犯罪

196. 什么是非法拘禁罪？	289
197.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罪的立案标准有哪些？	291
198. 什么是非法搜查罪？	292
199.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搜查罪的立案标准有哪些？	294
200. 什么是刑讯逼供罪？	295
201. 刑讯逼供罪的立案标准有哪些？	297
202. 什么是暴力取证罪？	297
203. 什么是虐待被监管人罪？	300
204. 虐待被监管人罪的立案标准有哪些？	301
205. 什么是报复陷害罪？	302
206. 报复陷害罪的立案标准有哪些？报复陷害罪应如何处罚？	304
207. 什么是破坏选举罪？	305
208.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破坏选举案的立案标准有哪些？	307
209. 侵权犯罪行为应承担哪些行政处分和党纪处分？	308

七、附录

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举报联系方式	311
后记	313

一、检察举报概述

1. 为什么说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专门法律监督机关？

根据我国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对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进行专门监督。这是人民检察院区别于其他国家机关的本质特征。法律监督就是运用国家权力对法律实施的情况所进行的监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专门性表现在,检察机关是运用法律赋予的专门手段对特定范围内严重违法犯罪的行为进行监督,并且这种监督能够产生一定的法律效果,如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必须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逮捕;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必须对已经拘留的犯罪嫌疑人进行释放。法律赋予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权,就是要监督法律的执行和遵守的情况,以维护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人民检察院是行使这一监督权力的特定机关,任何其他机关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在我国,对法律实施的监督是通过多种途径实现的,除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以外,还包括党的监督、人大监督、行政监督、民主党派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以及其他形式的监督,这些构成了我国完整的监督体系。但是,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与其他形式的监督相比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国家性,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权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行使的。它源于国家最高权力,是国家监督权的组成部分。二是专门性,法律监督权由人民检察院专门行使,独立行使国家法律监督权。三是规范性,即法律监督的对象、范围、程序、手段等均由法律规定。四是程序性,即检察机关实施法

律监督必须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五是强制性,即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具有法律效力,以国家强制力为保证。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过程中,依法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法律措施必须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这些特点表明,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具有独特的性质,是其他的监督所不能代替的。

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检察机关通过不断强化法律监督职能,维护全社会的公平与正义。维护法制统一,保障公平正义,是检察机关和检察工作的根本目标与宗旨。检察机关维护公平正义的基本途径就是依法、全面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维护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通过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维护社会的安宁和秩序;通过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遵守法律的情况进行监督,追究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犯罪行为,保证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在法律范围内从事公务活动,保障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促进廉政勤政建设;通过履行对诉讼活动的监督职能,促使诉讼中的违法情况得到纠正,维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清除司法不公和司法腐败现象,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制统一,保障社会公平和正义的实现。

2.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有哪些?

为确保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权的有效实施,我国法律赋予了其具体履行职责所必要的各项权力,这些权力统称为检察权。检察权是国家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由人民检察院行使的对侦查机关、审判机关、执行机关的职能活动是否合法及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国家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实行法律监督的权力。

检察权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一项国家的基本权力,是统一的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检察权只能由检察机关行使,其他机关不得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的干预,更不受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检察权行使的根本目的是保证宪法和法律在全国范围内的正确统一实施。检察权最显著的特点是,运用国家权力对遵守和执行法律过程中发生的严重违法法律的行为进行检察,或者要求有关机关